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<江苏林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>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全资设立江苏林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林洋光电”），注册地为江苏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，主要从事灯具、照明器具、光电元器件、太阳能光伏、LED 驱动电源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、智能家居系统、LED 产品、OLED 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市政公用设施工程、太阳能光伏工程、室内外照明工程、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养护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林洋光电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，由林洋电子以货币出资 5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（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）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4 日